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是否属于涉企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医疗机构资质及其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1.医疗机构执业相关许可、备案、登记等情况；  2.医疗机构使用的名称、标识、牌匾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3.医疗机构的执业场所、诊疗活动、服务内容与执业许可、备案范围、登记内容是否相符等情况；  4.医疗机构是否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等运行管理情况；  5.医疗机构证件信息、工作人员佩证上岗等信息公示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戒毒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4533b75cb4d0389e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2 | 对医疗卫生人员资质及其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1.医师、护士、药学人员、医技人员、乡村医生等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情况；  2.医师、护士、乡村医生等执业注册情况；  3.医师、护士、药学人员、医技人员、乡村医生等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等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护士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 |
| 3 |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器械的监督检查 | 1.常规药品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使用精麻药品的机构资质、人员资质及检查精麻药品采购储存、调配使用、监督销毁等情况；  3.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供应管理、人员资格、临床应用等情况；  4.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管理制度、药品保存、使用过程记录、处方开具和调剂等情况；  5.医疗器械的管理组织、人员要求、相关制度、临床使用等情况；  6.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信息公开、临床使用等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 |
| 4 | 对医疗技术管理的监督检查 |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组织建立、制度制定及工作落实情况；  2.医疗技术分类管理情况；  3.新技术应用情况；  4.手术分级管理情况；  5.医疗机构信息公示及报送情况；  6.医疗技术临床研究管理等情况；  7.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备案、人员资格等情况；  8.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机构资质、人员资质、技术应用等情况；  9.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诊疗科目登记、医师执业资格、遗体器官获取等情况；  10.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及限制类医疗技术等医疗技术符合相关技术管理规范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重庆市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条例》 |
| 5 | 对医疗文书的监督检查 | 1.处方权管理，处方开具、书写、调剂、审核、保管等情况；  2.病历的日常管理、书写质量等情况；  3.医学证明等医疗文书及有关资料的管理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处方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
| 6 | 对医疗质量的监督检查 | 1.医疗质量管理部门以及专（兼）职人员配备情况；  2.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医疗安全保障和医疗信息安全措施的制定及落实等情况；  3.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事件报告、信息报送等情况；  4.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
| 7 | 对精神卫生的监督检查 | 1.是否配备相适应的医务人员、设施、设备，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等设置条件情况；  2.精神卫生相关的执业活动开展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重庆市精神卫生条例》 |
| 8 | 对中医药的监督检查 | 1.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相关许可、备案、登记等情况；  2.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的情况；  3.中医医疗广告发布与审查文件的符合情况；  4.中医药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行为的情况；  5.中医医疗技术规范开展情况；  6.中药药事管理情况；  7.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一般要求。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重庆市中医药条例》 |
| 9 | 对母婴保健、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关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2.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技术开展情况；  3.婚前医学检查开展情况；  4.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开展情况；  5.助产技术开展及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情况；  6.新生儿疾病筛查开展情况；  7.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开展及人类精子库管理情况；  8.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落实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
| 10 |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的监督检查 | 1.一般血站的执业资质、设备物料管理、血液采集、血液检测、血液成分制备管理、血液储存与运输管理等情况；  2.特殊血站的执业资质、设备物料管理、脐带血采集、脐带血制备与冻存、实验室检测、脐带血供应与运输等情况；  3.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组织与制度建设、医疗机构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自体输血等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站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市献血条例》 |
| 11 | 对本行政区域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 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2.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3.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  4.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等情况。 | 是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
| 12 |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1.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2.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  3.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  4.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等。 | 是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
| 13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1.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内容；  2.消毒产品监督检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口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的许可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产品卫生质量等内容。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14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1.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  2.三、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  3.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持证情况；  4.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5.实验室人员的防护用具配备情况；  6.实验室消毒处理和菌（毒）种及样本消毒灭菌处理情况；  7.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  8.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报告记录等。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15 |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1.医疗机构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管理、服务等的情况；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否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3.公共场所经营者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明证，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等。 | 是 | 《艾滋病防治条例》  《重庆市预防控制性病艾滋病条例》 |
| 16 |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 1.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  2.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询问）的情况；  3.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  4.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等。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 17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1.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组织、制度、应急方案的情况；  2.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工作人员人员卫生防护、培训的情况；  3.医疗机构分类收集、转运、登记、暂时贮存、处置的情况；  4.医疗机构与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情况等。 | 是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 18 |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 1.医疗卫生机构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及落实情况；  2.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及执行情况；  3.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  4.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  5.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管理情况；  6.消毒隔离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消毒服务机构的设备；  9.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  10.自检制度检测、检测人员和条件；  11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工作等。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
| 19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检查 | 1.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情况；  2.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情况；  3.出厂的餐具、饮具是否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4.出厂的餐具、饮具是否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准相关内容等。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 20 |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1.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2.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5.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
| 21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1.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执行情况；  2.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3.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鉴定及放射诊疗机构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4.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22 | 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 1.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2.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3.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4.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6.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7.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8.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9.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10.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11.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12.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是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 23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1.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3.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4.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 是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 24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 1.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3.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4.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 是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 25 |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 1.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3.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4.鉴定程序合法性情况。 | 是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 26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1.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2.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3.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5.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  6.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7.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8.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 27 |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1.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3.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4.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 28 | 对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2.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3.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5.新、改、扩建放射诊疗项目的资质情况。 | 是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29 |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 1.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2.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3.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4.《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5.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 是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 30 |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等。 | 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31 |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  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等。 | 是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 32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等。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 33 |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水质自检情况等。 | 是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 34 | 对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 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35 | 对托育机构的指导与监督 |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36 | 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吸烟工作的行政检查 | 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检查。 | 是 |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